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佳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10號；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中簡字第28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佳朋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4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即告訴人許竣翔所經營之「惟翔地政士事務所」前，以紅色噴漆潑灑在該屋鐵捲門上，毀損該屋鐵捲門之外觀美觀功能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 
03 法官 陳建宇  
04 法官 林皇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吳佳蔚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